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5〕9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开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6月17日

开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地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豫政〔2014〕8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封市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准备、采购、执行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河道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城市绿化、节能减排、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

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重点领域。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或指定专门机构，履行政策研究、宣传培训、融资支持、项目储备、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咨询服务和绩效评价等职责。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及政府所属投融资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准备

第六条 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遴选潜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建立动态PPP项目库。市级项目库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5亿元。符合项目范围要求的同类型项目可打包进入项目库。

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七条 发改委、财政部门在项目库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合作项目进行评估，确定年度开发备选项目。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物有所值”评价方法，对列入年度备选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可委托第三方从定性和定量两个

方面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传统模式相比在增加供给、优化风险分担、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促进创新和竞争等方面是否有一定优势，并出具初评意见。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出具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批复。

第九条 为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部分必要的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

第十条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将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报政府审批。市直项目、涉及市财政补贴的区级项目报市政府PPP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及不涉及市财政补贴的区级项目报同级政府审批。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

第三章 项目采购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审批同意的合作项目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吸引潜在投资人，提高竞争性。信

息内容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拟确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家数和确定方法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相关规定要求，公开、公平、规范地进行合作项目采购，不得以行政手段或非公开方式确定合作伙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运营服务质量好、综合实力强、诚信可靠的合作伙伴。涉及政府付费或补贴内容的应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采购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应与社会资本方签署项目合同，并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项目执行、监督、移交

第十五条 社会资本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设计、融资、

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合同义务。

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各方应按合同约定确保及时足额出资。

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对政府支付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将必要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依法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每三至五年对合作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及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合理性，评估风险，制订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合作项目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督促社会资本严格履约，合作项目的全生命期内，政府监督管理职责不缺位。项目合作方应依法将建设验收结果、运营管理情况、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促使企业自觉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条 项目经营期满或发生合同提前终止情况时，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的评估、性能测试及

有偿移交项目的资金补偿有关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管理权移交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印发